

采购文件

我司（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委托一家第三方服务单位对我司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安全培训服务，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名称：东实环境及新东欣公司 2025 年安全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 2、采购范围：东实环境及新东欣公司安全培训服务；
- 3、项目地点：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 4、服务时间：服务期为结果确认函发出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和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平台（<https://pur.yonyou.com/DGDSXNY>）上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响应人须提供开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

应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资质要求：响应人必须持有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备案表（备案表含有的项目一般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低压、高压、焊接、高处等相关备案）。【提供备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业绩要求：具备同类项目经验，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至少 1 个同类项目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5、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项目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书》。

2、成果要求：

（1）首次培训人员取得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颁发或认可的的安全管理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

（2）复审人员取得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或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认可的机构复审。

3、验收标准:

(1) 特种作业、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负责人的相关培训，成交人完成培训后需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参训人员在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的报名，且保证报名人员有 2 次的考试资格（即第 1 次考试未通过的，可补考 1 次），还需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参训人员取得相应证书。

(2) 其他培训项目成交人需协助采购人参训人员取得相应证书。

4、响应人响应文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响应人的报价视为了解本项目现场情况和项目需求并同意本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如对本项目要求有技术疑问或踏勘现场，可咨询技术负责人庄工：13728304021。

5、成交人须分别与东实环境及新东欣公司签署合同。

五、完成时间

自结果确认函发出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成交人收到采购人提供人员名单后，成交人须在七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确认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服务。

六、支付方式

1、按季度支付，成交人每个季度根据采购人实际参加培训人数、项目、类型计算培训费用，并向采购人提供该培训费用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该季度全部培训

服务费。各季度累计付款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结算单价不得超过合同上约定的单价）。

2、如因成交人原因延迟提交正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采购人可延迟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七、报价

采购限价：¥59200.00 元（含税）。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实际参加培训人员进行计费，培训时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换参加培训人员或项目，允许最终结算费用低于合同总价，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报价（不包括培训期间参加培训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收集申报费用；人工费用、培训费用；考试费用；办证费用、自主办公费（办公耗材、照明、水、通讯）、印刷费、交通费、税费等一切为满足本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最终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

要求响应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响应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含税总价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

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模板）（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时不需提供）；
- 4、承诺函（模板）（加盖公章）；
- 5、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6、投标人未到场声明（未到场或未能参与线上开标的必须提供，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 7、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加盖公章）。

十一、响应要求

本项目实行线上投标方式，报价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

(一) 线上投标

1、平台登录：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招标采购→招采平台→供应商注册→填写（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注册成功→返回招采平台主界面登录→投标。（详见招采平台右下方供应商操作指引）。

2、响应人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

(二)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以 PDF 形式上传到线上招采平台（PDF 文件公章须为彩色）。

2、响应文件必须按招采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3、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人民币壹仟壹佰元整（¥1100.00）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

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380010190010009298

行号：402602000018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线上开标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线上招采平台

线下开标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 6C 开标室。

联系人：罗小姐

联系电话：15818313909

响应人可以通过线上或现场参与开标会议，线上参加须提前系统签到，现场参加须按时到开标地址进行线下签到。逾期无效。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线上报价或未按要求缴纳报价保证金，视为放弃响应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

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人）

2024年12月3日



附件一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东实环境及新东欣公司 2025 年安全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2	建设地点	详见《采购文件》
3	项目性质	详见《采购文件》
4	发包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5	质量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
6	工期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7	单位资质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
8	询价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详见《采购文件》
9	询价有效期	90 天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p> <p>2、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p> <p>(1) 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p> <p>(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p> <p>(3) 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p> <p>(4) 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p> <p>(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p> <p>(6) 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p> <p>(7)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p> <p>(8)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p> <p>(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p> <p>(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p> <p>(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p> <p>(一) 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p> <p>(二) 询价活动前3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p> <p>(三) 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附件二报价函

报价函

____公司（采购人）：

针对贵司_____项目，我司愿意以含税价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 承接此项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报价清单

培训内容	培训类型	东实环境	新东欣	单价 (元)	合计(元)
		人数	人数		
高危行业单位 负责人	初训	0	0		
	年审	2	1		
非高危行业主 要负责人	初训	0	0		
	年审	2	2		
非高危行业安 全管理人员	初训	0	1		
	年审	26	7		
职业卫生负责 人	初训	0	0		
	年审	3	1		
职业卫生管理 人员	初训	2	0		
	年审	0	1		
危险化学品从 业人员	初训	1	0		
	年审	7	17		
低压电工作业	初训	0	1		
	年审	1	1		
高压电工作业	初训	0	1		
	年审	1	1		
熔化焊接与热 切割作业	初训	2	1		
	年审	1	0		

高处作业	初训	5	0		
叉车证 N1	初训	3	0		
	年审	2	0		
行车证 Q2	初训	4	0		
特种设备安全 管理 A	年审	1	0		
固定式压力容 器操作 (R1)	年审	1	0		
合计		64	35		

附件四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采购人）：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____（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六承诺函

承诺函

 公司（采购人）：

我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 （服务内容）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七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实环境及新东欣公司 2025 年安全培训服务采购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_____未能参加现场或线上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码:

乙方合同编码:

东实环境及新东欣公司 2025 年安全培训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_____

签约地点: 广东东莞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东实环境及新东欣公司 2025 年安全培训服务采购项目的相关合作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服务说明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为甲方提供安全相关培训服务。按照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电工作业、高处作业、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进行首次培训或继续教育。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培训人员相关资料收集申报、线上或线下理论知识培训、实操培训、考前指导、组织或协助考试、办理特种设备或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及复审等。具体如下：

培训内容	培训类型	东实环境	新东欣
		人数	人数
高危行业单位负责人	初训	0	0
	年审	2	1
非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	初训	0	0
	年审	2	2
非高危行业安全管理人员	初训	0	1
	年审	26	7
职业卫生负责人	初训	0	0
	年审	3	1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初训	2	0
	年审	0	1
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	初训	1	0

	年审	7	17
低压电工作业	初训	0	1
	年审	1	1
高压电工作业	初训	0	1
	年审	1	1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初训	2	1
	年审	1	0
高处作业	初训	5	0
叉车证 N1	初训	3	0
	年审	2	0
行车证 Q2	初训	4	0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A	年审	1	0
固定式压力容器操作 (R1)	年审	1	0
合计		64	35

(二) 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是必须是专注安全、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培训等的企业/单位；乙方必须是安全教育或服务的专业公司。
2. 乙方必须是有自己的服务团队、课程开发团队、培训场所/基地、网络服务平台（基本的培训服务均能在平台完成学习）；能够快速响应甲方培训需求。
3. 乙方的网络培训平台价格需与线下服务价格一致。

(三) 验收标准

特种作业、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负责人的相关培训，乙方完成培训后需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参训人员在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的报名，且保证报名人员有2次的考试资格（即第1次考试未通过的，可补考1次），还需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参训人员取得相应证书。

其他培训项目乙方需协助甲方受训人员取得相应证书。。

二、服务费用及服务期

(一) 费用要求

本合同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税金¥////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元。乙方报价费用包含培训费、继续教育费、换证费、补考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一切费用最终结算时不做调整。

(二) 支付方式

按季度支付，乙方每个季度根据甲方实际参加培训人数、项目、类型计算培训费用，并向甲方提供该培训费用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季度全部培训服务费。各季度累计付款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结算单价不得超过合同上约定的单价）。

(三)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四) 服务期：自结果确认函发出之日起，在2025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培训内容。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提供培训人员所需的信息、资料或证件。
2. 按期验收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3. 甲方协调培训对象参加乙方组织的培训活动。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要求完成服务内容。
2. 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培训，乙方有权按照约定要求甲方给予支持和协助，并根

据合同约定收取服务报酬。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4.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检测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按国家标准、规范进行符合性声明，声明符合性判定时不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

五、 保密条款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都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2. 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3. 乙方对甲方的用户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遵照在线的“乙方用户协议”；
4. 乙方对为甲方上传的在线产品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遵照在线的“乙方用户协议”。
5. 一方违反保密条款，守约方有权就损失进行索赔。

六、 终止条款

双方在完成付款并启动之后，乙方不可终止合同，甲方已付款的服务保持有效至有效期的截止日。

合同服务期满，合同自动终止。如双方续约，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合同终止后，乙方将协助客户导出专区数据；系统在 3 年内保留专区记录，方便甲方随时查调。

七、 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一方不能全面履行相关义务，因此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按合同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八、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提起仲裁。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九、其它

(一)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自行更改或解除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利益转移给第三方。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四)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报价清单

附件二：采购需求书

附件二：《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 1: 报价清单

附件 2: 采购需求书

附件 3: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署了《 _____ 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

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